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鉴于公司相关工作需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监事同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有利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